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體系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覃九三先生.....	58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02年2月	2002年 2月19日	負責本公司的 戰略發展規劃	附註1
周達文先生.....	62歲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02年2月	2002年 2月19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 支持及治理領導	附註1
鄭仲天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 總工程師	2002年2月	2002年 2月19日	負責管理本公司 的技術研發	附註1
周艾平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職工 代表董事兼 常務副總裁	2002年2月	2014年 4月15日	負責電池化學品 事業部的運營 及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成英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08年7月	2025年 12月30日	負責管理有機氟 化學品事業部 產品的技術研發	無
非執行董事						
鍾美紅女士.....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02年2月	2002年 2月19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 公司治理及戰略 規劃提供諮詢 建議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青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 12月3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國華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 12月3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栗勝男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 12月3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

- (1) 覃先生、周先生、鄭先生及鍾女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連同其他兩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張女士及覃先生配偶鄧女士）。彼等一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有效）一致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覃九三先生，58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工作。覃先生於2025年12月被重新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覃先生在化學工程、企業戰略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2年2月至2008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其隨後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覃先生因其行業貢獻獲得多項榮譽，其中包括：2019年在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中小企業產業創新峰會上榮獲「金灣獎•十大創新力人物」；2021年12月被廣東省電池行業協會評為「年度風雲人物」；2022年5月被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覃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周達文先生，62歲，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支持及治理領導工作。周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周先生在企業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2年2月至2008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高級工程師，並於2010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周先生擁有廣東省人事廳於1999年2月授予的廣東省化工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原化工冶金研究所）化工冶金碩士學位。

鄭仲天先生，59歲，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工作。鄭先生於2025年12月被重新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在電子化學品行業、技術研發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02年2月起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自2010年3月起至2014年4月副總裁，自2014年4月起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鄭先生因其行業貢獻而備受認可。他曾榮獲2005-2007年度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頒發的「龍崗區區長獎(技術領軍人物)」，並於2020年10月榮獲首屆深圳工程師優秀科技人才認定委員會授予的「優秀工程師」稱號。

鄭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周艾平先生，57歲，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其主要負責電池化學品事業部的運營及管理工作。周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並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周先生在化學工程、電池材料行業、生產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2年2月至2008年4月擔任本公司鋰電事業部經理。彼隨後自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本公司鋰電池事業部總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7年4月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為本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經理及自2020年3月起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電池化學品業務部總經理。

周先生擁有湖南省人事廳於1996年9月授予的化學工程中級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於1990年6月在中國湘潭大學化工系畢業。

吳成英先生，39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自2022年4月一直擔任三明海斯福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有機氟化學品事業部技術中心的研發副總監。其主要負責管理有機氟化學品事業部的研發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在電池化學品的研發及相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注於新產品開發、工藝優化及質量管理。其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三明海斯福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於2008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研發工程師及研發部經理，於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及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總工程師。

吳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20年11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2021年5月獲中國氟硅行業先進科技工作者稱號，於2021年11月獲得中國氟硅行業專利一等獎。其目前為三明市氟化工產業技術研究院第二屆科技委員會委員，任期為2022年至2026年。吳先生於2024年1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精細化工高級工程師職稱。

吳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龍岩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鍾美紅女士，59歲，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鍾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戰略規劃提供諮詢建議。鍾女士於2025年12月被重新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鍾女士在化學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2年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顧問。

鍾女士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化工系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青先生，62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會計實務、預算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深厚造詣。其於1984年7月加入湘潭大學，擔任會計講師。其於1999年晉升為湘潭大學計劃財務處副處長，隨後於2003年擔任處長。其於2009年4月擔任湘潭大學總會計師。其於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湘潭大學副校長。其亦自2023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會籍。其於1995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0年4月獲得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劉先生在職業生涯中獲得多項榮譽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其於2005年5月被湖南省教育廳評為「湖南省教育系統財務基建後勤工作先進工作者」。其於2007年4月被湖南省財政廳評為「湖南省傑出會計工作者」。其於2015年7月獲聘為「湖南省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其於2019年3月被評為「全省政府會計準則體系先行實施工作先進個人」。於2019年11月榮獲湘潭大學頒發的「教學成果一等獎」。其於2018年至2023年擔任湖南省人大預工委預算審查專家顧問。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陳國華先生，62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化學工程、儲能材料研發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於1996年12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化工系擔任助理教授，其後擔任該系副教授，其後獲晉升為香港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及系主任。於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聚電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講座教授。其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深圳啟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因其專業成就獲得眾多榮譽及獎項。其於2009年當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於2022年6月15日當選為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於2025年1月21日當選為香港工程院院士。

陳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無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11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博士學位。

栗勝男女士，36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栗女士在法律事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2年至2017年於北京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任職。其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遼寧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87)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哈爾濱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8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亦擔任中國雄安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控合規部高級業務主管。其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中珠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68)獨立非執行董事。

栗女士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證書。其於201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其亦於2019年3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栗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外文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其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其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姜希松先生.....	48歲	總裁	2002年3月	2014年 4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 管理及營運	無
宋慧女士.....	46歲	副總裁	2011年12月	2017年 4月18日	負責人力資源、 法務及合規部門	無
錢韜嫻女士.....	36歲	副總裁	2017年8月	2025年 12月30日	負責電池化學品 事業部內電解液 業務的營運 及管理	無
江衛健先生.....	49歲	副總裁	2010年9月	2025年 12月30日	負責電子信息 化學品事業部內 半導體業務的 營運及管理， 以及本集團的 質量與安全管理	無
黃瑤女士.....	37歲	財務總監	2013年7月	2020年 9月27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 財務事務	無
賀靖策先生.....	41歲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10年6月	2020年 9月27日	負責董事會日常 管理及投融資 項目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希松先生，48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工作。

姜先生在市場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本集團內多項職位，包括於2002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營銷部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公司高純化學品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08年至2021年擔任營運中心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高純化學品事業部總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5年4月擔任電容化學品事業部總經理，於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半導體化學品事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自2025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子信息化學品事業部總經理。

姜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

宋慧女士，46歲，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分管本公司人力資源、法務及合規部門。其亦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與行政中心總監。

宋女士在法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合規監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女士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多年來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擔任本公司法務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23年5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管理中心總監，於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邵陽學院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其於2007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

錢韞嫻女士，36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錢女士亦自2024年3月及2022年4月起，分別一直擔任本公司電池化學品事業部總經理及產品技術中心總監。其主要負責電池化學品事業部內電解液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工作。

錢女士在鋰電池材料、電子化學品及產品研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且多年來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於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博士後研究員，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擔任本公司電池化學品研究部主任，於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長。其於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電池化學品事業部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兼任本公司國際業務中心總監。其亦於2023年3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此外，其自2023年4月起擔任江蘇瀚康及江蘇瀚康電子材料（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惠州宙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錢女士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及榮譽。其於2022年7月獲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鋰電池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17年12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深圳市「孔雀計劃」C類人才，於2025年4月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的2023年度深圳市科技進步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工業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先進材料工程碩士學位，於2017年2月獲得德國明斯特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江衛健先生，49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江先生亦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電子信息化學品事業部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電子信息化學品事業部內半導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工作，以及本集團的質量與安全管理工作。其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南通新宙邦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擔任南通新宙邦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擔任宜昌新宙邦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江蘇希爾斯董事長，自2024年7月起擔任天津新宙邦董事長，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蘇州諾萊特董事長，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江先生在化學及電子化學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通新宙邦助理總經理，於2013年7月前負責物流部門。其隨後於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南通新宙邦副總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其於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其亦於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擔任南通托普董事長，於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擔任重慶新宙邦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其於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半導體部門副總經理。

江先生因其專業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其獲認可為華東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核心課程進修班優秀學員，於2021年12月被選為江蘇省職業經理人協會授予的江蘇省第四屆優秀職業經理人之一，於2022年3月獲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2021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個人，其亦於2024年2月被同一委員會評為2023年度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一星級企業家。

江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南大學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其於2021年8月獲得由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江蘇省南通市石油化工工程中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瑤女士，37歲，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分析及管理，以及對接審計委員會相關工作。

黃女士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惠州宙邦成本會計。隨後，其於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晉升為同一附屬公司的總賬會計。其之後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公司應付會計。其於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賬會計。此後，其於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期間，其亦於2020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三明海斯福的財務總監。

黃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會計學碩士學位。其於2019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賀靖策先生，41歲，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賀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及參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協助管理投融資項目。

賀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監察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財務會計、成本控制、內部審計及董事會秘書工作方面擁有深厚造詣。賀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多年來擔任多項職位。其於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會計並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財務中心經理。在本公司總部任職的同時，其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兼任惠州宙邦的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兼任三明海斯福的財務總監。其於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兼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人。

賀先生的專業貢獻獲《新財富雜誌》授予多項榮譽，包括：第十八屆、第十九屆、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金牌董秘」，以及「2025年度最佳董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其於2015年4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外，我們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賀靖策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賀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梁皚欣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目前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

梁女士持有中國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中國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長青先生、栗勝男女士、鍾女士。劉長青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供相關建議；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監督重大決策及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
-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覃先生、周先生、鄭先生、吳成英先生、劉長青先生、陳國華先生及栗勝男女士。覃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須經董事會批准）；
- 對其他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須經董事會批准，年度投資計劃中包含的項目除外）；
- 對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研究、修訂及審查本公司的戰略管理及ESG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國華先生、栗勝男女士及覃先生。陳國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人選的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多元化，並甄選提名董事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並建議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評估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制定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政策或政策概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栗勝男女士、劉長青先生及周先生。栗勝男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查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體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績效進行評估；
- 監督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確定其自身的薪酬；
- 監督本公司薪酬的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及／或批准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為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定義參照上市規則），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我們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兩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盟或在其加盟本公司時所支付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補償我們的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其失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風險及投入時間、績效評估結構及結果以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確定。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查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此為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關鍵。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概述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種因素以促進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最終委任決定乃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由均衡的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七名男性董事，具有不同的學術背景。該等董事亦擁有全面的專業專長，涵蓋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此外，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年齡組別及行業背景，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適當比例。此多元化構成完全符合我們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亦負責甄選董事提名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持續有效。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對該政策進行必要修訂，並將該等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規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在考慮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將在香港聯交所宣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時，及時告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法律、法規或守則或其修訂，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要求之日終止。